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泰国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智利、哥斯达黎加、瑞士、赞比亚)提交

1. 泰国于1998年11月27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9年5月1日对泰国生效。泰国在1999年11月10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受其管辖或控制的布设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泰国必须在2009年5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泰国认为，它将无法在这一日期之前完成这项工作。因此，泰国于2008年4月3日向缔约国第八届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提交了一项延长期限请求。2008年4月14日，第八届会议主席致函泰国，请泰国就这项请求的主要方面提供补充资料并作出说明。泰国于2008年8月7日对主席的问题作了答复。泰国请求将期限延长9.5年，直到2018年11月1日。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第九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这项请求。

2. 第九届会议于2008年批准了这项请求，指出，9.5年的期限目标较高，而且取决于以下条件：一是泰国专门用于执行的资金保持相当规模的增加；二是以至少十倍于最近的支助规模的水平获得外部支助。第九届会议还注意到，通过采用泰国的“雷场定位程序”有望取得明显进展，克服诸如当年泰国的地雷影响勘查妨碍执行努力等不利情况。

3. 2017年3月30日，泰国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项延长2018年11月1日期限的请求。2017年6月30日，委员会主席致函泰国，请泰国就这项请求的主要方面提供进一步信息并作出进一步说明。2017年9月8日，泰国向委员会提交的一项修正延期请求(请求)，其中载有就委员会的提问提供的补充信息。泰国请求将期限延长5年，直到2023年10月31日。

4. 请求表示，在第一个延长期内，泰国共处理了154,836,328平方米土地，共有125,236,339平方米被撤消，雷区共缩小了13,104,889平方米，共有9,745,819



平方米得到清理。请求表示，在执行试验项目期间，又有 6,749,281 平方米通过“勘查”得到处理。请求表示，在这一过程中，泰国共发现并销毁了 16,410 枚杀伤人员地雷。请求还表示，通过勘查工作和社区参与，泰国又确定了 49,091,500 平方米先前未知雷区。其中，有 234,257 平方米后来因数据库错误而被扣除。

5. 请求表示，在延长期内，泰国改变了原先大量投资于排雷的方法，转而采用使泰国能够在更短时间内有把握地撤消疑似区域的方法，如雷场定位程序(2007-2008 年)和自 2011 年以来使用的非技术勘查等。

6. 请求表示，泰国在与挪威人民援助组织的协调下，执行了一个试验项目，以便对一些据认为在地雷影响勘查(2000-2001 年)过程中被高估的疑似污染区域进行重新勘查。在有些情形中，泰国得以将危险区域的面积缩小了 90%。请求表示，为了设法进一步处理余下的问题，泰国将继续将试验项目扩展到余下疑似区域。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泰国正在利用各种切实可行方法，以便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在有较高把握的情况下释放据认为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委员会鼓励泰国继续设法改进土地释放方法，以便使泰国能够在更短时间内履行其义务。为此，委员会指出，泰国有必要以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排雷释放、技术勘查释放和非技术勘查释放分类的信息。

8. 请求还表示，泰国排雷行动中心正在按照最新版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修订《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委员会指出，泰国有必要尽快确保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最为相关的土地释放标准、政策和方法得到制定和适用，以便按照《马普托行动计划》行动 9、充分、迅速地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

9. 请求表示，2015 年以来，泰国通过逐步建立信息管理团队、系统和程序的能力，继续加强信息管理系统，以便收集和显示关于勘查和清理活动的更为准确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泰国曾表示，在数据库方面遇到困难，特别是在按各个省份分列先前取得的进展方面遇到困难。委员会指出，为了规划和作业的目的，以及为了按照《公约》第 7 条提交报告，有必要获取高质量的数据。委员会鼓励泰国继续努力，加强数据管理能力和系统。

10. 请求表示，余下的艰巨任务是：在 13 个府的 30 个县，共有 305 个雷区(总面积为 422,605,172 平方米)有待处理。请求表示，就这项艰巨任务而言，共有 244 个区域属于待划定区域，这些区域总面积为 358,890,132 平方米，分布在 12 个府，与 3 个国家接壤；其中，7 个区域(32,906,607 平方米)位于泰缅边境，24 个区域(69,581,893 平方米)位于泰老边境，213 个区域(256,320,632 平方米)位于泰柬边境。请求还表示，泰国将与这三个邻国密切合作，加快进行界线勘查和划分工作。

11. 请求表示，以下因素构成阻碍因素：

- 地雷影响勘查缺乏精确性，而且大大高估了任务的艰巨性；
- 与邻国的陆地边界有待勘查和划定；
- 边境地区的安全问题；
- 环境状况，如地形崎岖不平，坡面陡峭；

- 由于用于排雷行动的预算资金和外部支助有限，存在资金困难；
- 未能预见的紧急情况耗费了一些资源；
- 政局不稳定。

12. 请求表示，地雷和未爆弹药阻碍着人们接触森林、耕地、草场和水源这四类主要资源，也限制着人们使用这些资源。由于武装冲突大多发生在边境林区，因此，林区是受雷患最严重的资源区域。请求表示，清理工作产生一些益处，例如，泰国东部素林府的一个区域得到清理，目的是在泰国和柬埔寨之间建立一个重要的过境点，便利每天过境的当地居民从事贸易和休闲活动。请求还表示，人道主义排雷活动还使受害者人数下降，从 2010 年的 23 名受害者降至 2017 年(截至 2017 年 7 月)据报告的 5 名受害者。委员会指出，在请求批准的延长期内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可在改善泰国居民的安全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3. 如前面提到的，泰国请求将期限延长五年，直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请求表示，提出这一请求时考虑到了以下因素：实际状况，包括泰国排雷中心的能力；需要同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各政府机构、地方社区和邻国进行协商，以及需要利用一切可能的机制，如外交机制等，以帮助获得扫雷所需的准入。

14. 请求表示，泰国将分两个阶段处理余下的污染问题：

- 第 1 阶段：在泰国的 2018 年 10 月 31 日这一期限之前完成，处理 7 个府的 61 个危险区域，总面积为 63,796,040 平方米。请求表示，在这一阶段，泰国还将为第二阶段(延长期)作准备，以确保恰当的延续性。请求列入了第 1 阶段执行的阶段性目标如下：34,744,589 平方米将在 2017 年得到处理，29,051,451 平方米将在 2018 年得到处理。
- 第 2 阶段：将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进行，涉及待划定区域。请求表示，在这一阶段，余下的 358,809,132 平方米将得到处理。请求列入了第 2 阶段执行的阶段性目标如下：72,116,482 平方米将在 2019 年得到处理，72,062,020 平方米将在 2020 年得到处理，73,233,510 平方米将在 2021 年得到处理，74,536,729 平方米将在 2022 年得到处理，66,860,391 平方米将在 2023 年得到处理。

15. 请求表示，鉴于试验项目的结果，泰国预测，在重新勘查的疑似区域中，13.5%的区域可能受到污染，这意味着，86.5%的疑似区域可被撤消。请求还表示，如果试验项目结果准确并在全国推广，在所有余下的待划定区域中，只有 48,439,232 平方米仍将需要作技术勘查和得到清除。委员会指出，非技术勘查对于确保泰国能够在请求批准的延长期内完成工作来说非常重要。委员会还指出，尽管有大量区域可能被撤消，但是，泰国仍然需要通过技术勘查和清除每年平均处理 9,690,000 平方米，这一数字要大于泰国每年记录的进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委员会指出，为确保工作得到完成，有必要扩大方案。

16. 请求表示，为了处理的待划定区域，泰国和邻国正在通过一些不同的委员会进行商讨。请求表示，泰国已将待划定区域分为两类：(1) 可以立即进入的区域；(2) 需要利用机制为进入创造条件的复杂区域。请求表示，工作将从第一类区域开始进行，包括同老挝接壤的得到划定的边境地区(96%的陆地边境已经得到划定)，这些区域不存在安全关切。随后将处理与柬埔寨接壤的区域，这些区

域将在稍后阶段处理，因为划界和商讨仍在进行中。在此之后，将处理第二类区域，这些区域的确定将需要与所有相关机构协商，以便考虑采用最恰当的机制，设法处理这些区域。

17. 请求还表示，泰国将确定将在第二阶段处理的土地的优先顺序，将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考虑五个因素：

- 释放后的开发潜力；
- 当地社区的进入要求；
- 靠近当地居民区；
- 地形和环境上的困难；
- 边境和安全关切。

18. 请求表示，第 1 阶段概算总额为 443,416,989 泰铢，其中，379,620,949 泰铢将由政府提供，25,500,000 泰铢由国家行动计划筹集，23,000,000 由泰国排雷协会提供。请求表示，第 2 阶段概算总额为 1,208,601,183 泰铢，其中，1,006,101,183 泰铢将由政府提供，70,000,000 泰铢由国家行动计划筹集，57,500,000 由泰国排雷协会提供。委员会指出，泰国的请求中列出的总预算数字存在较小的不一致之处。

19. 请求还表示，2017 年 5 月，泰国成立了国家排雷行动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泰国总理主持，负责把握政策方向，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以便加速落实泰国作出的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的有力承诺。委员会指出，泰国有必要作出政治承诺，以便尽快履行其《公约》承诺。

20. 请求表示，这些行动将在与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合作下，并在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和泰国排雷协会的支持下开展。请求列举了一些例子，说明可以如何在与邻国合作下处理待划定区域。例如，可以在边境地区与邻国的两个排雷小组一道采取联合行动，这两个小组在本国境内从事作业活动，但是它们可以沿着边境线相互采取平行行动，同时通过一个联合秘书处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以便利相互联络。请求还表示，两个国家行动计划小组采取试验性联合行动，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因为许多面临和泰国同样的地雷问题的国家都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请求还提到了泰国为执行计划而正在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调整人员扩充非技术勘查小组，采取效率更高的工作方法，包括在派遣排雷小组之前先部署勘查小组，扩大非军事人员/机构的排雷能力，包括进一步密切与泰国排雷协会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合作等。委员会指出，为了找到解决办法，从而能够尽快执行第 5 条，有必要与邻国和其他伙伴开展合作。委员会还指出，泰国有必要寻求扩大其排雷能力的办法，具体而言，有必要设法扩大非军事人员/机构的排雷能力。

21. 请求提到了泰国为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双边和区域两级合作)作出的其他努力，包括与柬埔寨排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局以及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等其他机构合作，商讨联合行动事宜，以及成立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小组，以促进成员国在处理战争和冲突遗留的炸弹、地雷及爆炸物问题方面的合作等。请求还表示，泰国排雷行动中心争取成为东盟排雷行动方面的一个英才中心。

22. 请求表示，一些因素可能对请求的时间范围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这些因素有：界线勘查和划定工作的结果，以及有关各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如自然

灾害、地形变化、政局不确定性，以及由于需要紧急重新拨款而对预算作出重大削减等。委员会注意到，泰国决心在第 1 阶段工作完成之后，向缔约国提交一项更新工作计划。

23. 请求表示，泰国欢迎非技术勘查和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支助，还希望得到诸如全地形车等设备。泰国表示，它打算尝试采用无人机或机器人等新技术，以帮助勘查边境附近难以进入的区域。请求还表示，泰国仍然对排雷行动工作方面的任何支持持开放态度，并欢迎这种支持。

24. 请求载有可能有助于缔约国评估和审议请求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关于余下的雷区、地形的进一步信息，以及一些图片。这些信息和图片可使人们更加清楚地了解处理泰国境内余下的杀伤人员地雷污染问题工作的性质、范围和面临的困难。

25. 委员会记得，泰国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受到界线勘查和划定工作的结果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同时注意到泰国打算在第 1 阶段结束之前提交一份更新工作计划，指出，为了《公约》的目的，泰国宜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延长期所涵盖的余下时间的详细的更新工作计划。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应当载有一份所有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更新清单，请求涵盖的余下时期内将处理的具体区域、区域类型及负责处理的组织的年度预测，以及一份详细的修订预算。

26. 委员会指出，泰国提出的计划易于监测，并且对可能影响执行进展的因素作了说明。委员会还指出，这项计划取决于就有待划定的区域进行的谈判，排雷方案的扩充，非技术勘查的实施，还取决于推广试验项目，采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以便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在得到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前提下，在有较大把握的情况下释放据认为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为此，委员会指出，泰国如何能够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方面的信息，将有利于《公约》的执行：

(a) 泰国的请求所载工作计划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所含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有关在泰国的工作计划第 1 阶段期间，为筹备第 2 阶段工作计划所作的努力，包括为处理待划定区域问题进行谈判的结果的最新信息；

(c) 勘查工作结果，以及对实情的进一步了解如何能够改变泰国对余下的执行困难的理解；

(d) 有关更新《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使其与最新版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相一致方面的进展的最新情况，以及这项工作的结果；

(e) 资源筹措努力和收到的外部资金情况，泰国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情况，包括设法为国际排雷组织的作业提供便利和扩大本地能力情况，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f) 泰国设法探索采用新技术，以便帮助勘查边境附近难以进入的区域方面的最新信息，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g) 泰国设法持续提高信息管理团队、系统及程序的能力，以便能够收集和展示有关勘查和排雷行动的更为准确的信息方面的最新情况。

27. 委员会指出，除了向缔约国报告上述情况以外，泰国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参照《报告指南》编写的第 7 条报告，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有关请求所涉期间第 5 条的执行和请求作出的其他承诺的履行的其他相关动态。
